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豫农文〔2021〕255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21〕3号）要求，现就开展我省2021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国家示范社”）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测对象和标准

（一）监测对象

本次监测对象为经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 2018

年评定及 2019 年监测合格的 510 家国家示范社和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具体名单见农业农村部等 9 部门《关于公布 2018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19〕2 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三次监测合格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20〕1 号）。

（二）监测标准

1.符合《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 号）规定的依法登记设立、实行民主管理、财务管理规范、经济实力较强、服务成效明显、产品（服务）质量优、社会声誉良好等国家示范社标准。其中，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在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资格。

2.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监测工作程序和要求

1.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部门经与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工作人员联系，取得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用户名等相关信息，并逐级下发。

2.在监测范围内的国家示范社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www.zgnmhzs.cn), 填写 2019

年度、2020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报表并提交。3.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利、林业、供销等部门和单位，对所辖区域国家示范社填报材料进行核查，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的监测意见，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将附件1~5和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会议纪要、会签文件等）于2021年10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附件1~5要求通过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电子版通过系统同时报送。单个国家示范社的纸质监测材料无需邮寄。

3.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专家对监测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的监测意见并报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监测合格的国家示范社，由全国联席会议确认并公布。

三、有关要求

（一）国家示范社对填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要如实完整填写、按时上报。填报材料不完整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上报的，视为监测不合格。填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国家示范社资格。

（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示范社监测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严格监测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妥善保管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结合新产业、新业态、新发展模式，科学合理把握监测标准。要积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征求

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意见，以形成共识。

联系人：雒佩丽 韩逸涵

联系电话：0371-65918662 65918682

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处（450002）

邮箱：hn65918682@163.com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联系人：杨 钢

联系电话：010-59197727

- 附件：1.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合格名单汇总表
2.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监测合格名单汇总表
3.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4.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5.**市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总体情况说明



附件 2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监测合格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日

序号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 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部门 (民政/市 场监管)	组织成员 数(人)	服务农户数量 (户)		管理有效灌 溉面积(亩)		负责人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姓名	联系电话
.....										

附件 3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序号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称	监测不合格原因
.....		

附件 4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日

序号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名称	监测不合格原因
.....		

****市（县）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监测总体情况说明**

各市（县）要对监测的国家示范社及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文字说明材料和汇总表。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市（县）监测工作总体情况，包括组织保障、规范程序等方面。

2.监测合格的国家示范社及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情况，包括产业分布、内部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收益分配和带动农民增收、品牌建设、所获荣誉等情况。

3.监测不合格的国家示范社及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情况及原因分析。

主办：合作经济处。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